商品宣導事項

商品名稱	迷你廚房玩具
照片	
宣導事項	一、 迷你廚房玩具可用酒精膏產生明火，或用電磁爐加熱，有造成燒燙傷的風險。 二、 該類玩具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；所附之電磁爐亦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電機商品範圍，進口及出廠前，須經本局檢驗符合國家標準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 三、 請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，及依 CNS 4797-3 第 4.23 節(a)，含有熱源之玩具，在最大輸出狀態使用時，應不著火，爰不宜使用含有熱源之迷你廚房玩具，以免發生危害。